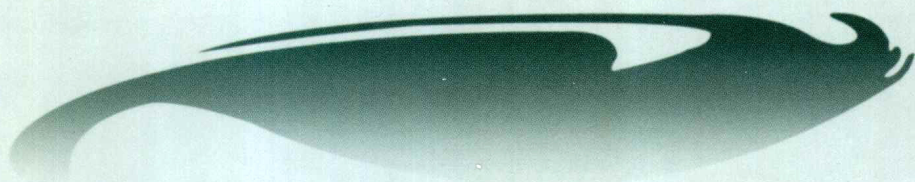


刑法因果新论

侯国云 | 著

XINGFA YINGUO XINLU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法因果新论

侯国云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因果新论 / 侯国云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653 - 0928 - 1

I. ①刑… II. ①侯… III. ①刑法—因果性—研究
IV. ①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66313 号

刑法因果新论

侯国云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3. 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7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928 - 1

定 价: 4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修订说明

本书第一版于2000年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这次再版时作了修订。修订的内容是删除了初版时关于准必然性和准偶然性的论述，详见再版前言第二部分。

序 一

刑法因果关系是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要素之一，也是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客观依据。司法实践中，如果人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就不能令行为人对结果承担刑事责任。可见，刑法因果关系在犯罪论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我国刑法学界对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向来十分重视。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就有学者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实施，刑法中的因果关系问题又开始引起学术界的重视并展开研究。据不完全统计，到目前为止，我国刑法学界就刑法因果关系问题发表的学术论文已有200余篇，而且出版了两本学术专著。但遗憾的是，关于刑法因果关系的诸多问题，至今仍未取得共识。比如，关于刑法中到底有无偶然因果关系问题，两种相反的观点至今仍然相持不下；在赞成有偶然因果关系的学者中，对于什么是刑法中的偶然因果关系，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在西方国家，刑法中的因果关系也未彻底解决，“条件说”和“相当因果关系说”仍然在矛盾中被交替着使用。美国的双层次因果说，也存在自相矛盾之处。总之，刑法中的因果关系还需要投入更多的力量进行研究。

侯国云同志早在大学读书的时候就开始对刑法因果关系问题感兴趣，并撰写了《论刑法中的偶然因果关系》一文，发表在《江海学刊》1982年第5期上。走上大学讲坛后，他仍然孜孜不倦地研究这一问题，集20年的勤奋思索，终于写成了这本书，实属难能可贵。尤其是，他有一种不怕失败，勇于创新的精神。在这本书中，他首先向哲学上必然性、偶然性的传统定义提出质疑，认为必然性不是不可避免的、一定如此的发展趋势，否则它就无法与偶然性形成对立的统

一。他认为只有绝然性才是不可能避免的、一定如此的，还认为偶然性也有内在的根据，它与必然性一样产生于事物的内在矛盾之中。他创立了“绝然性”、“绝然的因果关系”和“或然的因果关系”三个哲学概念，认为绝然性只靠自身的力量即可变为现实，由此可形成绝然的因果关系。他还认为，偶然因果关系是数个必然因果环节的必然（紧密）联结，而不仅仅是巧遇和交叉。由此创立了一套与传统刑法因果理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新的刑法因果关系理论，自成体系，自圆其说。书中除了论述绝然的、必然的、或然的、偶然的四种因果关系外，还论述了自杀案件的因果关系、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直接与间接因果关系以及原因与条件的区别等，而且还介绍了其他国家的一些刑法因果观和我国近年来关于刑法因果关系的种种学说，并对他不赞成的观点提出了商榷性意见。全书力求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理论为指导，结合大量实际案例，用通俗的语言讲述深奥的哲学理论，虽然充满着哲学的思辨和理性的思维，但读起来却轻松自如，不难理解。

我赞赏侯国云同志这种勇于创新的精神。他力图在这本书中为解决刑法因果关系问题提出一种新的思路，找到一种新的方法。至于这种新思路、新方法能否应用到司法实践中去，能否为刑法学界所接受，那是可以讨论也是需要实践检验的问题。创新本属不易，更不可能完美无缺。同理，侯国云同志在这本书中所提出的新理论也不可能就没有问题，但毕竟他是下了工夫的。总的来说，这是刑法因果关系理论中的一本比较有分量的专著，值得人们一读。

高铭暄

2000年2月16日

序 二

将人的脑袋打碎，把人的心脏击穿等诸如此类的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无须进入刑法理论研究的视野，因为这类事件在司法实践中不会发生任何争议。刑法理论关注的应是司法运作中的疑难问题，主要是有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一定的时空间隔（因而掺进了介入因素）情况下如何认定因果关系。

刑法因果关系问题是如此之艰深复杂以至于也许永远不可能提出一种不受挑战的理论。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学说，大陆法系理论从条件说经过多种原因说发展到相当因果关系说，英美法系理论从借用侵权法的事实原因说演变为刑事领域的法律原因说和预见说，总体轨迹大体相似；筛选外界情事以框限刑事责任范围从而为确定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提供理论支持。在一个多世纪的漫长岁月里，刑法因果关系的理论著述卷帙浩繁，但是透过时间滤箔存留下来被学界推崇的并不多，大凡有两类：或者学术观点有独到之处，或者思路方法有创新性。两者兼备的，实为凤毛麟角，也许根本没有。试以此为参照，我们来阅读侯国云教授从思考到完成用了20年时间的专著《刑法因果新论》。

本书由绪论、哲理、本论、比较和质疑五篇组成，体系完整。从哲学到刑法，从纵向上刑法因果关系诸种学说的演变到横向上三大法系国家特色各异的理论比较，合理的结构又包含了丰富的文献信息，理论著作兼有工具性，更增添了学术价值。

哲理是奠定本书体系的理论基础，作者对相关哲学范畴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思考，着实下了很大工夫。哲理篇以可能性启动，抓住可能性这一范畴作为研究因果关系理论的逻辑起点，是理论与实践结合上的最佳路径，颇有方法论价值。与现实性相对的可能性是指现存事物

中所包含的预示其发展前景的种种趋势；由于事物之间联系性质的复杂性，因而这种趋势便具有多样性。可能性在量的维度上即为或然率（亦称概率）。本书所称的绝然性（概率为100%的发展趋势）实质上均是数量差异。对外界事物的观察，由定性到定性与定量兼备，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伟大进步。

本论篇的着力之作落在“偶然因果关系”上。作者对通行哲学著作和刑法论述中的偶然性范畴进行了批判性重述，认为“刑法中的偶然因果关系是包含着发生危害结果的偶然性的行为，在一定条件下促使另一行为或自然力发挥作用，使得偶然性变为现实性，从而间接引起危害结果的一种内在的、合乎规律的联系”。其相应有四个特征：因果之间的间接性；原因对结果的发生起支配和促使作用；因果之间形成数个紧密联结的必然因果环节；它是一种内在的规律性的联系。历来刑法因果关系学说争论的深层焦点最终可归结为因果关系偶然性问题。将偶然因果关系作为讨论的重中之重予以展开，无疑将增加本书的学术分量。

本着作序者未必仅为赞誉而首先应当是评论者的意识，接下来想探讨一下书中的“纰漏”。“在可能性之下又划分为绝然性、必然性、或然性、偶然性四种发展趋势”的说法，意味着可能性是绝然性、必然性、或然性和偶然性的上位概念。但或然性实际是可能性的量化概念。此其一。其二，或然率（亦称概率）是用来表示随机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的一个量。把必然性发生的事件的或然率规定为1，把不可能发生的事件的或然率规定为0，而一般随机事件（在相同条件下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这类事件）的或然率是介于0与1之间的一个数。书中所言“概率接近于1但仍小于1”的必然性和“概率接近于0但仍大于0”的偶然性，其实均应纳入或然性的范畴。人为地将或然性限定在50%左右的概率，其合理性并没有予以应有的论证。其三，绝然性概念的必要性问题。书中举例，如“个体生命的死亡、一个四季的更替等”均为绝然性，但它们与因果性无涉，因为生不是死的原因，死也不是生的结果。春不是夏的因，冬也不是秋的果。至于“杀人案件中，犯罪分子用斧子将被害人的脑袋击碎”，

其因果关系属于直接联系，其间无介入因素，其因果关系在理论上和实践中不会有任何争议，理论似无研究之必要。其实将必然性按通常理解为有条件的或无条件的概率为 1 的发展趋势，在理论上也就够用了。以上只是个人浅见，可以讨论，难说是指正。

有长处也有缺点，有褒奖也有批评，正所谓瑕瑜互见，更要声明：瑕不掩瑜。不知广大读者有何高见？

储槐植

2000 年 2 月 12 日

前 言

(一)

这本书从思考到完成整整经过了20年。

那是在1980年我还在西南政法大学读书的时候，有幸拜读了李光灿先生发表在《辽宁大学学报》1980年第3期上的《论刑法中的因果关系》一文，由此使我对刑法中的因果关系问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我完全赞成李光灿先生关于“刑法中既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也有偶然的因果关系”的观点。但经反复推敲，我发现有点美中不足的是，李先生把偶然因果关系界定为“两个必然因果关系环节的巧遇和交叉”不十分科学。于是，在王者香教授的指导下，我撰写了专就偶然因果关系与李光灿先生进行商榷的论文——《论刑法中的偶然因果关系》（这篇文章后来发表在《江海学刊》1982年第6期上）。从此，我与因果关系结下了不解之缘。

大学毕业后的第二年，我从机关调到了中国政法大学，不知不觉间在讲台上已站了近20年。这些年，每年都要给学生讲授刑法课程，每讲到因果关系一节时，都要事先进行一番缜密的思索，都要增加一些新内容。在不断的思考和探索中，我发现传统刑法因果观的“唯必然因果说”与“偶然因果说”之所以长争不休，又说不清楚，主要原因在于必然性、偶然性等哲学概念原本就存在着严重的矛盾和缺陷，从而影响了人们对刑法因果关系的正确理解。

哲学上本来承认必然性与偶然性是一对对立统一的范畴，但却把必然性界定为一种产生于事物内部的一定如此的、不可避免的发展趋势；把偶然性界定为产生于事物外部的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现象。照此说来，必然性是一种趋势，偶然性是一种现象，二者风马牛不相及，怎么会对立统一呢？再

说,不可避免的、一定如此的发展趋势是一种绝对性,怎么会是必然性呢?它又怎么与偶然性对立统一呢?还有,必然性产生于事物内部,偶然性却产生于事物外部,那么偶然性岂不是没有根据了吗?这些问题都存在自相矛盾之处。

由于哲学上认为只有必然性才是具有内在根据的发展趋势,于是有的人就说,只有必然的、内在的联系才是因果关系。

由于哲学上把必然性界定为不可避免的、一定如此的发展趋势,于是有的人就认为,只有在两个现象间存在着不可避免的、一定如此的关系时才有因果关系。

由于哲学上认为偶然性是产生于事物外部的一种不稳定的现象,于是有的人就说,在偶然性的基础上不能形成因果关系。

这些观点都有问题,而这些问题的根源都来自哲学上对必然性和偶然性的错误界定。于是,笔者开始对可能性、现实性、必然性、偶然性等哲学范畴进行思考,并把这些概念的定义作了修正,还创造了“绝然性”这个新的概念。笔者把可能性界定为“客观事物内部蕴藏着的这样或那样的发展趋势”。在可能性之下又划分为必然性、或然性、偶然性三种发展趋势。从所含概率上讲,绝然性是概率满100%的发展趋势,因而它也是一个独立的发展趋势,因而它不被包含在可能性之中。必然性是概率接近于1但仍小于1的发展趋势,或然性是概率在50%左右的发展趋势,偶然性是概率接近于0但仍大于0的发展趋势。所有这些发展趋势都有自己产生的内在根据,它们的内在根据都存在于事物的内在矛盾之中。绝然性占据着事物内在矛盾的全部,必然性占据着事物内在矛盾的主要方面,偶然性占据着事物内在矛盾的次要方面,或然性的正反双方分别占据着事物内在矛盾的两个方面。而且必然性和偶然性之和、或然性的正反双方之和总是等于1(100%)。

在此基础上,笔者把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分为绝然的、必然的、或然的、偶然的四种。当绝然性转变为现实性时,就形成绝然的因果关系;当必然性转变为现实性时,就形成必然的因果关系;当或然性转变为现实性时,就形成或然的因果关系;当偶然性转变为现实性时,

就形成偶然的因果关系。绝然性的实现不需要任何条件与之配合，其自身就可完成转变；必然性的实现则要靠偶然性开辟道路，偶然性的实现也要靠必然性开辟道路；或然性的实现同样需要或然性为其开辟道路。

这就是本书所创立的一套新的刑法因果关系的理论体系。

(二)

本书所说的偶然因果关系，与传统观点所讲的偶然因果关系不完全相同。本书将偶然因果关系界定为数个必然因果环节的紧密（必然）联结。就像数个紧密连接的铁环一样，必须环环相扣，不能脱节。如果有一个环节不是必然的联系，那就脱节了，整个因果链条就不能形成偶然的因果关系。按照这一理论，刑法中的偶然因果关系成功地被限定在一个狭小的范围内，不少传统偶然因果说认为有偶然因果关系的案件，本书认为不存在因果关系。比如，（1）甲伤乙，乙去医院治疗，因大夫不负责任造成医疗事故，致乙死亡；（2）甲伤乙，乙去医院治疗，途中被汽车撞死；（3）甲伤乙，乙住在医院治疗，夜里因医院失火乙被烧死。这三个案例传统偶然因果说都认为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有偶然因果关系，但本书认为无因果关系。因为在这类案件中，都不能形成数个必然因果环节的必然连结。比如在第一个案例中，可形成如下一个中间断掉的因果链条（实际上是两个因果链条）：甲打——乙伤——去医院治疗……医疗事故——乙死。这里共有四个环节，一、二、四这三个环节都是必然的联系，但第三个环节却没有任何必然的联系，即不能说去医院治疗就必然的导致出现医疗事故，要是这样的话，就没有人去医院治病了。由于第三个环节（去医院治疗与出现医疗事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因而这个因果链条就中断了。由于因果链条中断，甲的殴打行为就不能作为原因渗透到乙死亡的结果中去，因而，甲的殴打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就不存在偶然的因果关系。另外，按照这个理论，某些被唯必然因果说认为是必然因果关系或者认为无因果关系的案件，本书认为有偶然的因果关系。比如，甲骑自行车横冲直闯，将乙撞倒在汽车道内，

乙来不及站起，即被正常行驶的丙驾驶的汽车轧死。这类案件，有的唯必然因果说论者认为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有的唯必然因果说论者又认为二者之间无任何因果关系，只是一种偶然的联系。但是，按照本书的理论，二者之间有偶然的因果关系。因为这里已经形成了以下三个紧密联结的必然因果环节：甲撞——乙倒——车轧——乙死。可能有人认为中间一个环节（乙倒——车轧）不是必然的联系。其实不然，因为丙在驾驶汽车正常行驶并已来到乙的跟前时，乙突然倒在丙驾驶的汽车跟前，必然导致丙来不及刹车，从而使乙必然被轧身死。乙之所以突然倒在丙正常行驶着的汽车跟前，是由甲的行为直接引起的，所以甲的行为已经作为原因渗透到乙死亡的结果中去了。因而，甲撞乙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就形成偶然的因果关系。为什么不能说二者之间是必然的因果关系呢？因为，就甲撞乙的行为本身来说，只是包含着乙被轧死的偶然性，而不是必然性。

本书所说的绝然因果关系、必然因果关系、或然因果关系，实际上就是传统刑法因果理论中所说的必然因果关系。换言之，本书把传统的必然因果关系进一步划分为绝然的、或然的、偶然的三种。这样划分的意义在于，可以更清楚地认清各种原因对结果所起作用的大小。缺点是增加了区分不同的因果关系的难度。但实际上，区分起来并不困难。尤其是绝然的因果关系，最容易认定，比如用斧子将人的脑袋劈碎、对着人的脑袋开枪，将人的脑袋砍掉、将人的心脏挖出等，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都是绝然的因果关系。必然的与或然的因果关系，有时候可能不太容易区分，但从事物的发展概率上去分析，也不困难。这种分析的方法是，在结果发生之前，用过去曾经出现的这类现象的概率作参照，分析这种行为造成危害结果的可能性有多大，可能性超过80%的，就应认为是必然的因果关系；可能性在50%~80%之间的，就应认为是或然的因果关系。不过，从总体上讲，仍然可以把绝然的、必然的、或然的三种因果关系笼统地称之为必然的因果关系。

(三)

本书共五篇：绪论篇、哲理篇、本论篇、比较篇、质疑篇。绪论篇主要阐述刑法因果关系的一些基本问题如研究对象、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等等，以及刑法因果关系与哲学因果关系的关系问题。这一部分也贯穿着一些新的观点；哲理篇主要是重新界定可能性、必然性、偶然性等几个哲学概念，并创造了绝然性这个新的概念，为建立因果关系理论奠定哲学基础；本论篇集中研究每一种不同性质的因果关系，除了绝然的、必然的、或然的、偶然的四种因果关系外，还研究了自杀案件的因果关系、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直接与间接因果关系，等等；在比较篇中介绍了其他国家主要是德、日、英、美、苏联关于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还介绍了我国十几年来关于刑法因果关系方面的种种学说；质疑篇主要是对作者不同意的一些观点提出商榷性意见。本书的创新部分主要集中在哲理篇和本论篇。

建议阅读本书的读者，不要错过了哲理篇的内容。因为本书在哲理篇中构筑了刑法因果关系的新的理论基础，只有把这一部分读过了，再去读本论篇时才比较方便。

刑法因果关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理论问题，越往深里研究会越感到复杂。尽管本人对之思考了20多年，但绝不敢说对这个问题就思索明白了。书中肯定会有不少纰漏甚至谬误之处，尤其是属于创新的那一部分，更是难免。我由衷地欢迎师长、同仁们给予批评指正。

侯国云

1999年8月26日于北京

再版前言

(一)

本书初版是2000年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在本书出版前后，还曾出版过其他数本专著。尽管学界对我的《过失犯罪论》、《新刑法疑难问题解析与适用》等专著评价不错，但我自己最看重的还是这本《刑法因果新论》。这本专著最大的特点在于创新，在于从根上、源上阐明了“什么是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不是有人埋怨必然性、偶然性难以解释清楚，也有人质疑为什么要把刑法因果关系区分为必然的和偶然的两种吗？本书正是从源上回答了这些问题。本书不但回答了什么是必然性、偶然性，而且回答了必然性、偶然性是如何转化为必然、偶然因果关系的；不但回答了刑法因果关系的根在哪里，而且回答了刑法因果关系的形成过程、内部结构和表现形式。其他关于刑法因果关系的学说，包括我国的必然、偶然因果说的其他观点、德国和日本的条件说、相当说以及英美国家的事实因果说、法律因果说，都没有从本源上阐明刑法因果关系的根在哪里，没有阐明刑法因果关系是如何形成的、如何发展的。换句话说，他们只说明是什么，不说明为什么，只是知其然，却不知其所以然，没有把刑法因果关系的深层理论挖掘出来。这正是导致有关刑法因果关系的各种学说都被质疑的根本原因。储槐植教授认为刑法因果关系“也许永远不可能提出一种不受挑战的理论”，恐怕也是基于这个原因。而本书的特点正是克服了以往研究因果关系的方法过于简单的缺点。正是由于本书从本和源上研究刑法因果关系，因而本书创立的因果关系学说能够科学地解决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难题。这里，我们不妨举两个案例来分析一下：案例一：甲致乙轻伤或轻微伤，乙去医院途中过马路时被丙驾驶的汽车撞死。案例二：甲将靠近汽车道骑车的乙撞倒在汽车道内，乙尚未来得及爬

起，即被丙驾驶的汽车碾轧而死。案例一，如果认为甲的行为是致乙死亡的原因，让甲对乙的死承担责任，恐怕绝大多数人都不能接受。案例二，如果认为甲的行为不是致乙死亡的原因，不让甲对乙的死承担任何责任；或者认为甲的行为是致乙死亡的根本原因，让甲对乙的死承担全部责任，恐怕也不能为绝大多数人所接受。这说明，对案例一应当认定为不存在任何因果关系；对案例二应当认定为存在特定（偶然）的因果关系。用我所创立的“必然联结说”进行分析推理，得出的结论与社会一般人即绝大多数人的意见是一致的，即案例一不存在任何因果关系，案例二只存在偶然的因果关系，但用德、日的条件说和我国传统的偶然因果说，都能得出案例一有因果关系的结论。

（二）

本书初版至今已走过 12 个年头，市场上有七八年都买不到这本书了，因而早有人建议我再版本书。此次再版，作了一项重大的修改：就是删去了有关“准必然性”和“准偶然性”的内容。为何要作此种修改，这里需要作个说明：本书出版之后，我继续对因果关系问题进行思考，发现我在初版时所创立的“准必然性”和“准偶然性”换一个角度讲，其实仍然是必然性和偶然性本身，所以这次再版就把这方面的内容删掉了。当初，之所以创立这两个概念，是因为在研究必然性和偶然性向现实性转化时，发现二者要转化为现实都需要自己的反面为自己开辟道路。在研究的过程中，我发现必然性和偶然性都产生于事物的内在矛盾，而为必然性和偶然性开辟道路的偶然性和必然性却产生于另一个事物的内在矛盾。比如，某乙被毒蛇咬伤后，有死亡的必然性和不死的偶然性。死亡的必然性要转化为现实，需要“得不到及时抢救”这个条件来配合；不死的偶然性要转化为现实，需要“积极有力的抢救”来配合。得不到及时抢救，可能是因为找不到运送伤者的汽车，也可能是因为路上堵车等原因造成的；“路上堵车”对于伤者的死亡来说是偶然的，然而正是这个偶然性配合死亡的必然性变成了现实。可以说，这个偶然性是为死亡的必然性转变为现实开辟道路的偶然性。这时候我发现，死亡的必然性产生于

蛇毒的内在矛盾，而为死亡的必然性开辟道路的偶然性产生于堵车的内在矛盾，于是我就觉得这个偶然性（堵车中包含的致伤者得不到及时治疗从而死亡的偶然性）与另一个偶然性（蛇毒的可解性中包含的伤者不死的偶然性）不是同一种偶然性，于是我就把为必然性的实现开辟道路的偶然性称之为准偶然性，把为偶然性的实现开辟道路的必然性称之为准必然性。在后来的继续思考中我发现，为必然性的实现开辟道路的偶然性表面上看是产生于另一个事物，但实际上仍然是与必然性同时产生于事物内在矛盾中的这个偶然性才能为必然性的实现开辟道路。仍以前例为例：某乙被毒蛇咬伤后，因蛇毒的内部有毒性和可解性两种本质，毒性占有99%的量，可解性只有1%的量。毒性与可解性构成一对对立统一的矛盾。显然，蛇毒的毒性决定了某乙有死亡的99%的必然性，蛇毒的可解性决定了某乙还有不死的1%偶然性。死亡的必然性要转变为现实性，需要偶然性来配合，也就是需要那1%的量来补充99%使之满足100%。某乙被毒蛇咬伤后，在送往医院的途中凑巧遇上了堵车。原来我把“堵车”中包括的某乙得不到及时治疗的偶然性当成为死亡的必然性开辟道路的偶然性了，后来我发现，“堵车”对于某乙的死亡来说只是一个条件，为某乙死亡的必然性开辟道路者表现上看是堵车，但实际上是产生于蛇毒的可解性中的不死的偶然性。因为，堵车导致某乙得不到及时的治疗，得不到及时治疗便使毒药的可解性得不到利用，可解性得不到利用，便使1%的可解性被毒性侵蚀而消失，1%的可解性的消失意味着这1%的可解性也变成了毒性，于是，原来只有99%的毒性加上这由原来的可解性转变而来的1%的毒性，毒性就上升为100%，成长为绝对性了。于是，原来只有99%的死亡的必然性也就成长为100%的死亡的绝然性，死亡也就不可避免了。你看，在这里，为死亡的99%的必然性开辟道路的正是那1%的不死的偶然性。这个不死的偶然性同样产生于蛇毒的内在矛盾中，它和死亡的必然性同时产生于蛇毒的内部。由此我发现，我不应把为必然性开辟道路的偶然性称之为准偶然性，而应该说，为必然性开辟道路的就是偶然性。同样道理，为偶然性的实现开辟道路的是必然性，而不是准必然性。我这一段论述，读者若初次阅读，可能还是